

2024 年度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党办发〔2019〕19号），设立包头市昆都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认真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认真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认真落实综合性“双拥”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和双

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的《关于支持内蒙古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拓展深化已有工作基础上，攻难点、抓重点，始终锚定“一个目标”（争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突出“三项重点”（双拥共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做好“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实现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一）深化拓展双拥共建成果。一是扎实准备“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检查工作。依据考评《办法》《细则》，逐项对照、逐条打磨，高标准整理完善双拥工作档案，争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二是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开展 2024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企业”“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优秀退役军人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并向市级推荐候选人，在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常态化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尊重军人的良好氛围。三是全面提升社会化拥军水平。建立特色志愿服务队伍，聚焦乡村振兴、解难帮困、矛盾调解、抗疫抢险、文明实践、拥军优属等志愿活动，积极为服务对象提供义诊、理发等微小服务，持续擦亮我区 62 支“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和“老兵之家”特色品牌；组织举办退役军人村干部（“兵支书”）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示范班，着力提高“兵支书”政治素质和带富技能，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新能力。四是全面推动“四个一”工程提档升级。对现有的双拥公园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

丰富双拥公园宣传元素，着力打造城市红色地标；持续吸引更多“拥军企业”加入“拥军联盟”，为服务对象提供衣、食、住、行等多元化服务；大力发扬包钢四中国防教育办学特色，选聘专职教官、引入军事化管理，继续打造1+2+N“国防+特色课程”，厚植广大中学生爱国情怀；加强双拥共建社区与驻区部队联建联动，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增进军地友谊。**五是**积极弘扬网络正能量，共同营造尊崇尊重氛围。围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点工作、重要活动、重大项目加强网络宣传推介，传递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展示退役军人精神风貌及工作最新成果；以身边人身边事为素材，用“网言网语”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展示退役军人形象。**六是**凝聚军地合力，以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为载体，帮助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充分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持续夯实基层建设。**一是**创品牌、塑亮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特色化打造工作。立足“一社一品”目标，发掘各街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个性化元素，通过标杆示范、连点成线、织网成片，有力推动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特色化发展。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学退役军人服务站，围绕征兵、入伍、服役、退役、复学、就业等环节，健全优化“全链条、一站式、零距离”服务，充分发挥退役大学生在校园国防教育、征兵宣传、军事训练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退役军人责任感，持续推进学校国防教育的特色化建设、品牌化发展。**二是**大力推进退役军人数字化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应急备战人才储备基础支撑，依托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档案电子化工作的精准收集，实现互联网一体化应用。**三是**持续强化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班，努力培养站位高、政策熟、业务精的业务骨干力量，切实将退役军人工作做实、做细、做贴心。

（三）全力保障就业安置。一是积极协助包头市退役军人创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创业园区，预计开展三期“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创业培训，采取培训和就业挂钩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让企业用好“兵人才”；二是坚持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就业意向摸排、就业创业培训、“线上+线下”招聘等“一站式”便捷服务，着力打造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平台，引导激励更多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中建功立业。三是严格按照“五公开一监督”原则进行“阳光安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力争取事业单位岗位，努力实现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事业单位安置率100%、安置人员满意率100%。

（四）攻坚化解矛盾问题。一是深化与公检法司沟通交流，完善司法维稳机制，加强对退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暖心解难专项行动。开展“一对一”帮扶援助，用好社会保障、临时救助政策，对生活有困难的，采取有力兜底措施，从源头化解矛盾。二是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做到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畅通信访渠道，确保每一个来访退役军人都得到认真及时接待，认真办理部分退役军人反映的诉求，对合理合法、条件具备的信访事项，推动及时妥善解决。三是积极引导律师特别是退役军人律师等法律人才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4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96.3 万元，增长 11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740.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40.6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6.3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740.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40.62 万元。

(1) 国防(类)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02.9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地方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418.94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3) 卫生健康(类)支出80.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66.53万元,增长492%。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2.63万元,主要用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年终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40.6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40.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0.6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40.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9 万元，占 3.7%；

项目支出 4564.72 万元，占 9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4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6.3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4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6.3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一）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8%。变动原因：根据 2023 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下降 3.4%。变动原因：我单位减少 1 名事业人员。

2.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 184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75 万元，增长 268.55%。变动原因：根据 2023 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3.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 866.66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820.16万元，增长17.63%。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4.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147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4万元，增长19.97%。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万元，增长30%。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6.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2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7万元，增长19.56%。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2万元，下降27.37%。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减少预算。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增长361%。变动原因：根据2023决算支出情况增加预算。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万元，增长46%。变动原因：我单位人员发生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万元，下降85%。变动原因：我单位人员发生变动。

3.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85万元，增长1357%。变动原因：根据上一年业务量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6.9%。变动原因：我单位人员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21 万元、津贴补贴 38.161 万元、奖金 4.02 万元、绩效工资 3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9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0.72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劳务费 0.98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91 万元、福利费 2.3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4.2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4.29%，主要原因上年度预算做出调整。

此外，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会议费支出；本年培训费预算数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培训计划做出调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安排项目2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4564.72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564.7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项目名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秀义务兵奖励金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1)41号（秘密*10年）。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按时足额为服务对象发放补助资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得低于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不应高于自治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578.75 万元。

(二) 项目名称：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

2.立项依据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7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按时足额为服务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保障无军籍职工的日常生活。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92 万元。

（三）项目名称：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

2.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包退役军人发〔2021〕28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按时足额为服务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充分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更好的服务社会和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主席强军之路早日实现的必要保障。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1 万元。

（四）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试行）》。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按时足额为服务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充分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更好的服务社会和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主席强军之路早日实现的必要保障。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五）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办〔2021〕42号）

《关于印发<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和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包退役军人组发〔2022〕1号）（秘密*3

年)。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促进基层建设过硬，基础工作过硬，基本能力过硬，提升队伍素质，夯实工作根基。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7 万元。

(六)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险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险金。

2.立项依据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区 2022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我区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4.2万元。

(七)项目名称:现役军人奖励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现役军人奖励金。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关于印发《推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四项”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3号)《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包党办发〔2018〕30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为高校入伍大学生发放奖励金,鼓励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提升大学生参军入伍率。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

(八)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119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义务兵按实际服役年限计发，年标准不低于其退役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者。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440万元。

(九)项目名称: 93-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1993-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补助费、取暖费、社保金。

2.立项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1993年-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意见》(包财函〔2021〕28号)

《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给1993年至1999队员干部发放采暖补贴的通知》(包民政安发〔2011〕1号)

《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解决1993年至1999队员干部社会保险问题的通

知》（包民发〔2011〕13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1760元生活困难补助金，其中市财政和旗县区财政各承担880元。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9.76万元。

（十）项目名称：随军家属货币化安置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多种渠道解决随军家属安置问题，对部分随军家属进行货币化安置。

2.立项依据

《包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包头市随军家属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包双拥组发〔2019〕4号）精神。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货币化安置随军家属2人，每人7万元，计14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4 万元。

(十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包头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包退役军人发〔2021〕35 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凡在我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和定期抚恤金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在原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每年增加 20 元，旗县区财政负担 10 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43.4 万元。

(十二)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关于印发《推

进包头市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四项”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3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为从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包括研究生在读和毕业)发放一次性奖励金。自2021年起，在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不含非全日制高校生)，在享受现有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每人10000元、专科毕业生每人6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按照市县两级5:5承担。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5万元。

（十三）项目名称：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

2.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3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5万元。

（十四）项目名称：双拥办公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双拥工作各项经费。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双拥办《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考评细则要求：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逐步增加。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全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双拥模范单位及个人表彰会、双拥宣传等各类双拥活动，优待优惠企业表彰牌匾相关单位荣誉牌匾制作 5 万及四个一工程建设。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十五）项目名称：退役军人解困维稳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退役军人进行困难帮扶、退役军人法律维权咨询、退役军人信访人员帮扶、重点信访事项重点信访人员化解稳控、来访接待购买服务、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经费支出、网络舆情监控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顾问）。

2.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包退役军人发[2021]6 号第十八条。

（2）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包财社〔2022〕919 号）中第二条：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是指上级补助资金和市本

级预算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生活严重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援助对象，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的临时性，过度性的援助性资金。

(3) 《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73号）：推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包头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89号）：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各单位法律顾问制度。

3.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1)、包头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要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包头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对已充分享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等普性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帮扶援助对象，根据实际困难程度，给予2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帮扶援助。、包头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要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9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印刷费 0.72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劳务费 0.98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91 万元、福利费 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15.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减少 1 名工作人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72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2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0 个，公开绩效目标 20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564.72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萱

联系电话： 5123599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表

见附件